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寄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8頁，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24.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海通集團」	指	招商海通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招商蛇口集團」	指	招商蛇口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釋 義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	指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4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招商海工投資」	指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海工投資集團」	指	招商海工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商品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就(i)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等而訂立的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光華先生、呂馮美儀女士及楊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就(i)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等而訂立的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期滿；

釋 義

「《原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就(i)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等而訂立的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原定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其自《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失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的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之交易上限；
「關聯方」	指	具有深圳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聯繫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於2024年12月6日簽署的《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約定雙方截至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

孫慧榮先生

鄧偉棟先生

趙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張光華先生

楊雄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及2022年7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十七次會議決議；(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由張光華先生、呂馮美儀女士及楊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8頁。

因此，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將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基礎上對將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 背景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及續訂《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滿足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未來的交易需求。《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II. 歷史實際交易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範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中國外運長航 集團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 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 服務等	187,326	212,196	320,541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 長航集團服務等	1,084,920	746,656	989,335

本公司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不會超過《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釐定的年度上限。

III.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2024年12月6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外運長航(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人)。

交易性質

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持續地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如集裝箱等)、提供服務(如物流服務等)；及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如物流服務等)。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及/或服務等的提供及/或供應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及條件。

尤其是，就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i)國際海鐵運輸及國內支線運輸服務；及(ii)國際進出口運輸、國內支線運輸及國際海鐵運輸業務下的碼頭倉儲服務，其中(a)本集團在天津、青島及上海等國內港口碼頭設有堆場，並開行二十多列定期海鐵聯運班列及國際班列(如中歐、中亞、中蒙、中老等其他國際班列)，並在多個港口擁有外貿支線及內貿水路運輸業務的定期船舶服務；(b)本集團提供指定倉儲服務，以響應客戶關注的確保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方便貨物管理。

同時，在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國際出口運輸業務下的訂艙服務，其中本集團將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開訂艙平台下單以鎖定國際海運提單，用於結算出口至目的地港口期間的倉儲、海上、國際運輸及其他費用，該平台可以快速響應及便捷地選擇符合客戶需求的航線及航程。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採購及銷售方面的主要業務種類不同，從運輸範圍及路線上看並無重疊的業務鏈，本集團認為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服務交易不能內部消化。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來作出。

期限及終止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惟須待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批准程序後方可生效。

IV. 建議上限及本次交易的釐定基準

建議上限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580,000	610,000	640,000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 集團服務等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本次交易的建議上限釐定依據

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綜合考慮了以下因素後協商確定了持續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建議上限：

1. 根據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之間的商品、服務等歷史交易情況。同時，參照2022-2024年約定的年度上限、以及對應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基本上均為遞增的。因此，本公司在釐定2025-2027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也按照遞增趨勢，合理預估了未來每年的上漲幅度。

2.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因應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競爭優勢，而計劃增加對其服務的採購業務。預期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及運輸行業的發展，也將會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商品及服務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流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較2023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約54.3%。於2024年上半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做精做深多式聯運產品，提升服務品質，構建海外服務能力，「數智化」中樞助力提質增效，數字化風控幫助阻隔風險。特別是海運方面，航線、訂艙一體化佈局凸顯規模效應，航商合作呈現廣度和深度持續增加的良好趨勢。鑒於根據2024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貢獻，物流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本公司擬就其持續發展投入更多資源。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本集團有意於不久的將來策略性地透過收購或加強與物流行業價值鏈中其他從業者的業務合作加強其服務能力，主要集中於北美地區及南美地區，並深化本集團在國內航線尤其是長江流域的佈局。該業務發展計劃預期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物流服務業務的該等擴張計劃，結合本集團針對物流服務業務的上述業務戰略，並藉助有利市場環境，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營業收入，及顯著推動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商品及服務的交易。

除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亦考慮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所反映的運費波動的表現，該指數自2020年8月起開始劇烈波動。由於全球貿易需求於2020年年中後恢復而有效集裝箱艙位供應有限，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由2020年8月的約800上升至2022年初的約3,600，僅於約6個月時間內增長約350%。此高運價僅持續約六個月至2022年7月止，其後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2023年第一季度迅速恢復至1000以下。儘管2023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因全球貿易放緩而維持在低水平，但該指數自2024年初以來一直呈現波動但整體上升的趨勢。據此，由於運費將因市場混亂及不確定因素而極有可能繼續大幅飆升，本集團已釐定較高的建議上限以適應運費的波動。

同時，目前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類型中的「集裝箱」歷史交易金額較小，但是未來，根據目前物流行業托運人自配箱業務的發展趨勢預計，本集團預估了其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未來銷售集裝箱等業務範圍及預計交易金額。

3. 關於本集團採購端，本次釐定2025-2027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根據歷史交易情況，多次和下屬企業溝通後，合理地大幅下調了本集團採購中國外運長航服務方向的年度上限，由過往人民幣40多億元額度下調至人民幣20-30多億元。然而，結合業務發展策略，基於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長期可靠良好的商業關係，且同時考慮到目前海運價格波動劇烈及本集團採購端歷史交易金額較大，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也預留了較高的安全空間。

另外，考慮到於《原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本集團和中國外運長航預計原定的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未來雙方的交易需求，因此本集團於2022年訂立《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申請上調了原2022-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了避免後續再次出現年度上限不足夠的情況，本次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銷售端、本集團採購端的年度上限時，分別預留了相應的安全空間。

4. 相關物流服務及產品等預計可能產生的價格波動。

因此，經考慮(i)上述因素及定價政策；(ii)本集團與其物流服務業務有關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預期該等策略及擴張計劃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促進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交易；及(iii)海運出口業務及航運成本的增長趨勢(誠如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的最近趨勢及市場顧問的分析所示)，董事會認為，儘管《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但《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代表了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計劃相應的交易預計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按照《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雙方互相提供商品及／或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

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雙方於定價時的具體情況如下：

1.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 a) 供應商品時：1) 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為準；2) 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質量，參考供應類似商品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及
 - b) 提供服務時：1) 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為準；2) 如並無投標程序，若涉及物流服務費時，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等(如適用)，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
2.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等：
 - a) 接受服務時：1) 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為準；2) 如並無投標程序，若涉及物流服務費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等(如適用)，及參考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參考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

有關上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如適用)而言將不優於或不遜於(如適用)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並會參考至少兩項與無關聯的第三方進行數量或質量相似的同期交易。此外，本集團相關部門亦將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檢討不同客戶的盈利貢獻，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進一步來看，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及／或接受的商品及／或服務主要為物流服務及銷售集裝箱等，而針對物流服務及銷售集裝箱兩方面的市場運作情況以及交易雙方於定價時的考慮因素主要如下：

1. 物流服務方面：

物流航運市場競爭者較多，定價大多是公開、透明的，基本沒有太大的議價空間，市場定價也不會有具體的公式可以參考。本集團在選擇交易方時，會從對方的資質、回款效率、歷史交易往來等方面進行考量，且與關聯方的交易的條款也不會優於或遜於(如適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之間提供及／或接受物流服務的港口均為公共港口，港口費用按照中國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相關法律法規收取，費用項目和費率都是公開的，例如，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通知》、長江經濟帶多式聯運公共信息與交易平台(<http://www.cjdsly.com/>)等。

若無相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則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包括(i)參考由獨立行業協會及機構，例如，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中華航運網及克拉克森(Clarksons)所發佈的市場信息；(ii)參考公開披露的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定價信息，應不時更新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並報其管理層作為定價決策的參考等；及(iii)按照包括但不限於招標、雙方協商，雙方的資質、服務可靠性、合作歷史情況、可提供的增值(附加)服務等其他因素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

2. 銷售集裝箱方面：

本集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商品，主要是指銷售集裝箱，雖然集裝箱價格非公開，但市場上集裝箱客戶較多，市場價格可通過獨立行業協會基於相關商品的種類及品質進行搜集。例如，可參考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所發佈的市場信息。本集團將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考慮相關商品的成本、技術、品質及採購量以及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基準，並且會按照不優於或不遜於(如適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V.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亦已啟動關聯交易預警系統，該預警系統將提供本集團關聯/連交易匯總分析郵件，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方名稱、交易年份、迄今交易總金額、額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對關聯/連交易交易進行定期監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審閱。

VI.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及／或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本集團目前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產業集群主要涵蓋物流領域及能源行業領域。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其中在物流領域，除物流裝備之外，本集團還提供與空運、陸地運輸、集運等領域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

物流服務分部作為本集團重要板塊之一，其業務經營主體－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物流業權威雜誌《Transport Topic》2024年全球海運貨代50強榜中位列TOP13，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三。受益於海運市場物流需求延續穩定增長態勢，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表現出色。於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67億元、人民幣140.04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7億元、人民幣2.04億元。尤其是2024年上半年，物流服務分部成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佔比第二大板塊。

同時，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附屬公司Sinotrans Ltd在全球物流業權威雜誌《Transport Topic》2024年全球海運貨代50強榜中位列第二，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董事認為，結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合作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的範圍及擴闊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的覆蓋面及市場份額，進而提升更好的業績水平，通過與另一家領先企業合作，令本集團在物流服務行業更上一層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長期可靠的商業關係，訂立《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行該等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對關連人士／關聯方的依賴。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會優於或遜於(如適用)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董事相信《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公司召開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度第五次會議，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均同意將本次交易提請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十七次會議審議。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已於2024年12月6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連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迴避表決，其他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VII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中國外運長航

中國外運長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維修；海洋工程；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運營；進出口業務；技術服務等。中國外運長航主要合併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5,981,030.14
歸母淨利潤	2,678,677.74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64,991,118.53
歸母淨資產	43,395,980.99

IX.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6日、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2月2日與1)招商海工投資；2)招商蛇口；及3)招商海通就本集團1)向招商海工投資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2)向招商蛇口集團供應商品等，以及接受招商蛇口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及3)向招商海通集團供應商品及服務等，以及接受招商海通集團提供的商品等訂立了相關《框架協議》，約定了涉及2025及／或2026年度的交易上限，且招商海工投資、招商蛇口及招商海通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限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十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由於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於過往12個月曾在招商局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鄧偉棟先生現正在招商局或其附屬公司任職，故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持有1,320,643,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49%，因此，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於訂立《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須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中國外運長航及其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III.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須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發佈。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V.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原因，董事(包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2024年12月6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5至4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本通函第6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6日

以下為由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發出的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訂立《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符合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 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6日、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2月2日與1)招商海工投資；2)招商蛇口；及3)招商海通就 貴集團1)向招商海工投資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2)向招商蛇口集團供應商品等，以及接受招商蛇口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及3)向招商海通集團供應商品及服務等，以及接受招商海通集團提供的商品等訂立了相關《框架協議》，約定了涉及2025及／或2026年度的交易上限，且招商海工投資、招商蛇口及招商海通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限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貴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董事鄧偉棟先生曾經或現正在招商局或其Z附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已就董事會上所提呈有關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批准《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光華先生、呂馮美儀女士及楊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過去兩年，吾等擔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先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839，其在行使股份回購後於2024年6月3日退市，於當時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擬出售目標公司(詳情請參閱中集車輛日期為2023年2月6日的公告及中集車輛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通函)，其中要求吾等就相關交易向中集車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

基於(1)除中集車輛就此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之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中集車輛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2)上述與中集車輛的先前委聘僅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而並未損害吾等之獨立性；及(3)吾等根據上述先前委聘之委任乃屬獨立且相互分離於與《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現有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通函日期及持續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其代表就有關 貴集團及代表於《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及其代表分別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使吾等能夠合理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的事實，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除此之外，貴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貴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41,536.7	127,809.6	60,574.0	79,115.0
— 集裝箱製造業務	43,921.0	29,327.4	13,152.0	24,617.9
— 道路運輸車輛業務	23,384.8	24,806.2	12,875.2	10,606.8
— 物流服務業務	29,241.4	19,766.8	8,989.3	14,004.0
— 其他	44,989.5	63,909.2	25,557.5	29,886.3
年內淨利潤	4,601.1	1,863.4	990.4	1,394.9
貨幣資金	17,111.6	21,324.5	17,810.4	21,777.8
資產淨額	62,656.1	64,630.4	62,418.0	66,188.1

附註：分部收入摘錄自2023年年度報告第423至424頁及2024年中期報告第244頁

根據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於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和淨利潤分別下降約9.7%及59.5%，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的集裝箱製造業務。貴集團的集裝箱製造業務收入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43,921.0百萬元減少約33.2%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9,327.4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動力減弱、歐美消費開支及全球貨物貿易增長放緩，以及集裝箱航運市場因海外通脹高企、歐美持續升息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利因素而出現週期性調整所致。再者，海外港口及供應鏈的擠塞情況逐步改善，導致全球流通的集裝箱出現冗餘，令2023年新集裝箱市場出現週期性回落。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入及純利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30.6%及40.8%，主要來自貴集團的集裝箱製造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貴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52.0百萬元增加約8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617.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全球貨物貿易需求回升所推動。貴集團來自物流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89.3百萬元增加約55.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0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國內外需求回升，加上紅海事件導致船隻繞航等因素的影響而導致海運及空運市場的貿易蓬勃及價格上漲、陸鐵聯運及海鐵聯運的半徑持續擴大，以及國際火車貨運服務的規模穩步增加。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淨資產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2,656.1百萬元、人民幣64,630.4百萬元及人民幣66,188.1百萬元。

2. 貴集團業務發展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摘錄，貴集團將立足新發展階段，緊隨國家政策導向，深化落實「加快構建增長新動能，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戰略主題，統籌「量」的合理增長與「質」的有效提升，打造「成為高質量的、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企業」。

在貴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方面，根據全球行業權威分析機構克拉克森 (CLARKSONS) 2024年7月的預測，全球集裝箱貿易增速將從2023年的0.7%大幅提升至2024年的5.1%，並預計2025年集運貿易增速將繼續增長2.9%，集運市場運輸需求展望樂觀穩定。2024年上半年，面對集運市場運輸需求激增及紅海事件繞道導致的集裝箱週轉效率降低的問題，貴集團迅速行動。一方面，內部加強產能佈局、優化生產流程、穩定資源供應，並堅守QHSE標準，實現了生產效率與交付能力的顯著提升。另一方面，緊跟市場趨勢，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加強低效業務的管控，進一步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在 貴集團物流業務方面，海運市場於不久的將來會更趨複雜嚴峻，受紅海事件、歐美碼頭工人罷工等多重因素影響，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持續上升。 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內生驅動，海運業務通過統籌集採、營銷整合、管理提升等驅動盈利能力提升，鐵路業務將加大專業產品打造與營銷，並與海運業務加大協同發展，空運業務將聚焦業務規模提升和產品結構優化，繼續增加可控運力；外延佈局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用產業發展思維，夯實海外服務能力，以及利用海鐵資源大力開拓內陸直客市場。同時， 貴集團將加速打造自有科技生態系統，繼續推動精細管理降本增效。

3. 有關中國外運長航的資料

中國外運長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修理；海洋工程；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進出口業務；技術服務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外運長航的營業收入及歸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5,9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8.7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外運長航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3,396.0百萬元。

B.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1.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長期可靠的商業關係，訂立《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歷史及預期交易主要與物流分部及集裝箱製造分部有關。進行該等交易不會引致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對關連人士／關聯方的依賴。《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之釐定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會偏離 貴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為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是《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2024年12月6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中國外運長航(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人)

交易性質：

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將持續地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如集裝箱等)、提供服務(如物流服務等)；及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如物流服務等)。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及／或服務等的提供及／或供應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及條件。

尤其是，就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而言，貴集團主要提供(i)國際海鐵運輸及國內支線運輸服務；及(ii)國際進出口運輸、國內支線運輸及國際海鐵運輸業務下的碼頭倉儲服務，其中(a) 貴集團在天津、青島及上海等國內港口碼頭設有堆場，並開行二十多列定期海鐵聯運班列及國際班列(如中歐、中亞、中蒙、中老等其他國際班列)，並在多個港口擁有外貿支線及內貿水路運輸業務的定期船舶服務；及(b) 貴集團提供指定倉儲服務，以響應客戶關注的確保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方便貨物管理。

同時，在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方面，貴集團主要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國際出口運輸業務下的訂艙服務，其中貴集團將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開訂艙平台下單以鎖定國際海運提單，用於結算出口至目的地港口期間的倉儲、海上、國際運輸及其他費用，該平台可以快速響應及便捷地選擇符合客戶需求的航線及航程。

由於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採購及銷售方面的主要業務種類不同，從運輸範圍及路線上看並無重疊的業務鏈，貴集團認為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服務交易不能內部消化。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各自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互補足，並與其他從業者一併形成物流服務行業更完整的價值鏈。在此情況下，通過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交易，貴集團將可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物流服務，從而增加其收入。根據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就物流服務進行的交易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來作出。
- 期限及終止：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惟須待雙方簽署及 貴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雙方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節。
- 建議上限： 請參閱以下「3.建議上限」一節。

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尚未採用投標程序。儘管如此，吾等已取得並檢討 貴公司參與或進行投標程序的政策。基於有關政策，吾等注意到，當 貴公司需按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要求為建議銷售交易編製招標文件時，招標文件所載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的商品類型或服務範圍、交付日期及單價(如適用))將參照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該等條款釐定。就擬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採購進行的投標過程而言， 貴公司將要求至少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招標文件。 貴公司屆時將評估招標文件所載不同供應商提供的交易條款，如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單價等。經綜合評估後，將選出最合適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最優惠價格的供應商。該投標程序有助於確保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就《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文件樣本(五份關於銷售交易的樣本及五份關於採購交易的樣本，選取自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相關交易類別的每位前5大交易對象)，包括顯示交易價格參考了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市場價格釐定的文件。就該等樣本而言，吾等亦取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相關可比銷售及採購交易的交易文件，並將交易價格與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類似商品或服務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進行了比較。根據吾等的觀察，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進行。

鑒於(1)吾等審閱交易樣本之目的乃為了解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過程及定價政策的實施；(2)上述樣本包含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相關交易類別的前5大交易對象的銷售及採購交易，被視為具有代表性且有助於吾等了解 貴集團的交易過程；(3)《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質且交易量大，因此，有關交易過程屬標準化並合理預期可由上述樣本所代表；及(4)吾等對樣本的審閱令吾等信納存在可資比較交易可供用於確定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條款及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定價政策已予以執行，吾等認為上述經審閱樣本文件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足以令吾等獲得相關了解。

3. 建議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580,000	610,000	640,000
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			
集團服務等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的建議上限與《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維持相似水平，而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等的建議上限與現有上限相比有顯著下降。特別是，就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的2025年建議上限較2024年相關現有上限下降45.7%。在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礎及假設。根據管理層的說法，建議上限是根據以下因素估計的：

- (1) 根據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之間的商品、服務等歷史交易情況。同時，參照2022-2024年約定的年度上限、以及對應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基本上均為遞增的。因此，貴公司在釐定2025-2027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也按照遞增趨勢，合理預估了未來每年的上漲幅度。

- (2)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因應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競爭優勢，而計劃增加對其服務的採購業務。同時，預期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及運輸行業的發展，也將會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商品及服務交易金額。尤其是，目前 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類型中的「集裝箱」歷史交易金額較小，但是未來，根據目前物流行業托運人自配箱業務的發展趨勢預計， 貴集團預估了其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未來銷售集裝箱等業務範圍及預計交易金額。
- (3) 關於中集採購端，本次釐定2025-2027年度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經根據歷史交易情況，多次和下屬企業溝通後，合理地大幅下調了 貴集團採購中國外運長航服務方向的年度上限，由過往人民幣40多億元額度下調至人民幣20-30多億元。然而，結合業務發展策略，基於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長期可靠良好的商業關係，且同時考慮到目前海運價格波動劇烈及中集採購端歷史交易金額較大，在釐定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也預留了較高的安全空間。

另外，考慮到於《原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 貴集團和中國外運長航預計原定的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未來雙方的交易需求，因此 貴集團於2022年訂立《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申請上調了原2022-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了避免後續再次出現年度上限不足夠的情況，本次 貴集團在釐定中集銷售端、中集採購端的年度上限時，分別預留了相應的安全空間。

- (4) 相關物流服務及產品等預計可能產生的價格波動。

詳情如下：

(i) 《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各自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年化)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有上限(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520,000	550,000	580,000 ^註	580,000 ^註
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				
集團服務等	4,200,000	4,400,000	4,600,000 ^註	4,600,000 ^註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187,326	212,196	320,541	384,649
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				
集團服務等	1,084,920	746,656	989,335	1,187,202
使用率				
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36.0%	38.6%	55.3%	66.3%
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				
集團服務等	25.8%	17.0%	21.5%	25.8%

註： 此為2024年全年之年度上限

經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預期交易主要與貴集團的物流分部及集裝箱製造分部有關。誠如上表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年化)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現有上限利用率分別為36.0%、38.6%及66.3%，反映了上述期間現有上限有增長趨勢和合理的利用。就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而言，相關利用率分別為25.8%、17.0%及25.8%。現有上限利用率較低反映於2022年及2023年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及集裝箱製造業務放緩。但隨著2024年零售商去庫存結束，全球商品貿易需求回升，因而2024年現有上限利用率逐漸回升。

儘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但2024年現有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因此，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等的建議上限較現有上限減少並非不合理。

(ii) 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當前海運費波動狀況

吾等注意到，就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以及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而言，2024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僅佔2025年有關建議上限的約66.3%及47.5%。經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與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大體上呈正相關。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營業收入的趨勢及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以確認上述理解。因此，貴公司在釐定建議上限時已考慮貴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的預期業務增長。其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及物流業務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大幅增長87.2%及55.8%。這一增長主要是受到全球商品貿易需求回升、國內外需求復甦以及紅海事件降低船舶週轉速率的推動。根據分析報告(將在下文討論)和貴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預計這種增長趨勢將維持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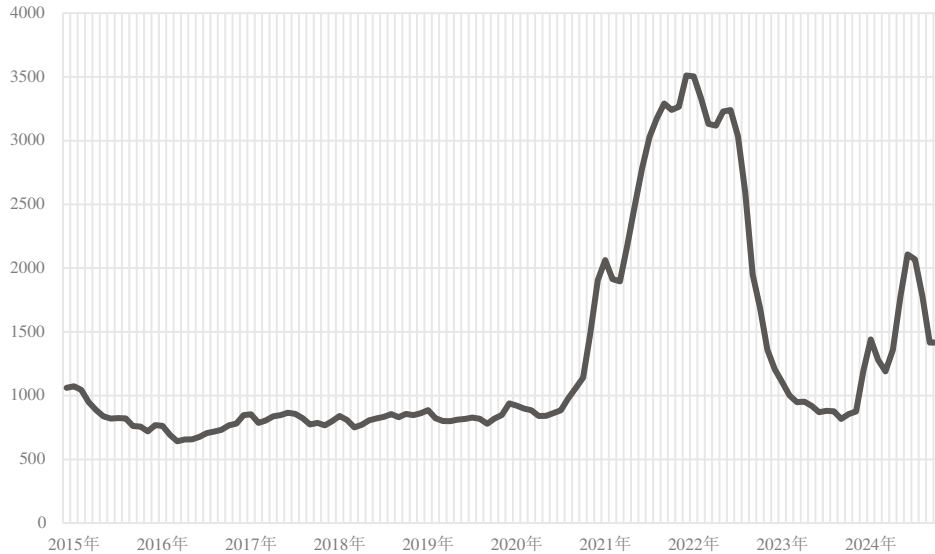
除上文「貴集團業務發展」各段所討論的 貴集團發展策略外，據管理層告知，鑒於根據2024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貢獻，物流服務業務為 貴集團第二大板塊， 貴公司擬就其物流服務業務投入更多資源。經與管理層討論及根據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 貴集團有意策略性地透過收購或加強與物流行業價值鏈中其他從業者的業務合作加強其服務能力，主要集中於北美地區及／或南美地區，並深化 貴集團在國內航線尤其是長江流域的佈局。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業務計劃的摘要(由於商業機密性)，並注意到，就南美洲而言，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計劃預期將受惠於秘魯於2024年11月正式啟用的新錢凱港。據管理層所告知及透過吾等對錢凱港的研究，該港口位置擁有超過18米的獨特水深，可讓運載18,000 TEU的最大船舶在港口卸貨。該港口是目前南美洲西岸最大的深水港，其初期吞吐量預期將達致每年100萬TEU。中國與拉丁美洲之間的貿易航線將無需再經停墨西哥曼薩尼約港或美國長灘港，而是直接駛向錢凱港。這將大大縮短中國與秘魯之間的航運時間，從而鼓勵秘魯、智利、阿根廷、巴西及其他拉美國家與包括中國在內的亞洲國家之間的貿易。特別是對巴西而言，錢凱港將成為巴西與亞太地區之間的橋樑，考慮到巴西在2023年對中國的出口額超過1,000億美元，這一點尤為關鍵。憑藉該港口的存在及積極影響，預計亦將吸引中國公司在美洲設廠。

為把握拉丁美洲國家與亞洲國家之間海運貿易預期增加的機遇， 貴集團已計劃透過收購或加強與物流行業價值鏈內的其他從業者之間的合作，加強其於南美洲的服務能力，為 貴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海運物流服務。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 貴集團亦計劃與南美洲進出口業務的現有客戶就新錢凱港及 貴集團於區內預期加強的物流服務能力進行溝通，以說服該等客戶增加其出口或進口規模。 貴集團預期，透過在南美洲提供更全面的海運物流服務，加上錢凱港正式啟用後南美洲海運貿易的蓬勃發展， 貴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在未來三年將有顯著發展，從而推動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

除上文所述的 貴集團擴張計劃外，經與管理層討論，彼等於釐定建議上限時已考慮運費的近期波動。據管理層所告知，運費水平直接影響 貴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所反映的運費近期波動的表現顯著有別於2020年年中之前的表現，因此，建議上限的設定基本上為吸收運費的潛在增長。

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



資料來源：上海航運交易所

吾等已審閱約十年間的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趨勢以評估2020年年中前後的表現差異(如上圖所示)。於2015年起至2020年年中止期間，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先於2016年年中之前呈下降趨勢，繼而於2020年末前一直呈上升趨勢。該下降趨勢始於2012年年中直至2016年年中止，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約4年時間內由約1,300下降至約600。就上升趨勢而言，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另一個四年時間內由2016年年中的約600增至2020年年中的約900。於兩次趨勢中，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期內並無劇烈波動，惟相對平緩。

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自2020年8月起開始劇烈波動。由於全球貿易需求於2020年年中後恢復而有效集裝箱艙位供應有限，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由2020年8月的約800上升至2022年初的約3,600，僅於約6個月時間內增長約350%。此高運價僅持續約六個月至2022年7月止，其後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2023年第一季度迅速恢復至1000以下。

儘管2023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因全球貿易放緩而維持在低水平，但該指數自2024年初以來一直呈現波動但上升的趨勢。尤其是，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由2024年1月5日的936.83上升至2024年2月2日的1,464.81，漲幅為56.4%。隨後於2024年4月12日跌至1,185.13的低位，跌幅為19.1%。隨後再次上漲，並於2024年7月26日觸及2,180.69的臨時高位，漲幅達84.0%。接著，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2024年10月25日回調至1,366.40，下跌59.6%，但仍較2024年1月5日高出45.9%。鑒於上述情況，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2024年前三個季度已經歷兩次大幅波動。根據新浪財經報導¹，國際知名海事研究和諮詢服務提供商Drewry的分析師在最近的一場網路研討會上表示，預計2025年航運成本將保持在高位，這主要是由於市場混亂和集裝箱港口罷工、碳排放稅增加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等不確定因素所導致。

根據上述情況，貴集團注意到，運費的近期表現顯著有別於2020年年中之前的表現。不像大部分其他行業，貴集團於物流服務業務項下的各項交易的交易價值高度受運費影響。貴集團已釐定較高的年度上限以適應運費的劇烈波動，其中運費將因市場混亂及不確定因素而極有可能繼續大幅飆升。據管理層所告知，因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為貴集團的重要商業夥伴，倘運費增加導致相關年度上限不足以吸收持續關連交易，可能導致貴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受到重大干擾及營業收入損失。

基於(1) 貴集團近期業務強勁增長；(2)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3)海運出口業務的有利市場條件；及(4)運費的潛在波動，並考慮到貴公司在釐定建議上限時降低了交易上限，吾等認為，2025年的建議上限高於2024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並非不合理。

(iii) 考慮的緩衝金額及建議上限的預期增加

吾等注意到，於2026年及2027年，就貴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建議上限預計將增加4.9%至5.2%，而就貴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而言，建議上限預計將增加16.7%至20.0%。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獲悉，建議上限的預計增加乃主要是為了適應物流服務業務的外部增長和內部增長，以及緩衝運費和物流需求的潛在波動。

¹ <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future/wemedia/2024-10-18/doc-incsymyv5391597.shtml>

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²，預計2024年至2029年海上貨運市場將以4.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主要是由長期全球貿易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這表示航運業的市場狀況預期於近期未來出現利好。此外，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擴張策略之一是透過業務收購及加強與物流服務行業價值鏈中其他從業者的業務合作加強其服務能力。尤其是，貴集團計劃把握秘魯新的錢凱港預期帶來的經濟效益。貴集團預計該等業務發展及擴張策略將於2026年及2027年持續發揮效用，促進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及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交易金額的增長。更重要的是，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近年來波動較大，且尚未有足夠的客觀證據顯示波動將趨於平緩。例如，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2024年7月26日處於2,180.69的高位，而於2024年4月12日處於1,185.13的低位，波幅超過84.0%。儘管2024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呈上升趨勢，年內仍經歷了兩次大幅調整。基於(i)預期將於近期未來出現利好的市場狀況；(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策略(包括應對秘魯近期正式啟用的錢凱港而實施的該等策略)預期將於2026年及2027年持續發揮效用；及(iii)鑒於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的近期波動，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有潛力將於2026年及2027年繼續大幅攀升，貴公司在建議上限中納入緩衝並非不合理，因此，預計建議上限於2026年及2027年增加4.9%至20%。

考慮到貴公司已考慮(i)現有上限的過往使用率較低的事實並在釐定建議上限時降低了年度上限；(ii) 貴集團在估計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時的航運業趨勢、實際及業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²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zh-CN/industry-reports/global-maritime-freight-transport-market>

4. 內部控制政策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 貴集團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相關交易的公平定價。吾等已審閱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政策並與 貴公司財務人員進行了討論，了解到財務部門人員知曉內部控制程序，在進行《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會遵守內部控制程序措施。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內部控制程序中啟動 貴集團關聯／關連交易預警系統，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方的名稱、交易年份、迄今交易總金額、額度比例，以便 貴公司可對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定期監控。吾等已審閱有關預警系統發出的三份通知樣本。此外， 貴集團亦將指派工作人員定期對關聯交易進行人工監控，例如編製年初至今的交易摘要，並向管理人員報告以供審閱。吾等亦已審閱三份有關報告的樣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必須委託外聘審計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查核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遵循條款及相關上限是否有被超逾。吾等已審閱2023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審計師就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報告，並注意到審計師已確認，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a)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b)相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c)相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協議進行；及(d)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過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以下方式訂立：(a)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年度報告內就(其中包括)《現有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有關確認書。

經考慮(1)吾等為審閱定價政策而取得的交易文件樣本並無發現重大違規事項，(2) 貴公司審計師的確認；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後，吾等並不懷疑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實施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認為就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所審閱的樣本文件充足。

5. 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

- (i)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將不會被超逾；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a)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委聘 貴公司審計師以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超逾建議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無法確認上述第(ii)及／或(iii)點各自所載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准許及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允許 貴公司審計師充分取得其記錄，以就《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審計師報告；

- (vi) 貴公司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聲明 貴公司審計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宜；及
- (vii) 倘《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逾建議上限，或對《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控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朱世德
董事總經理

伍啟邦
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6日

附註：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先生及伍啟邦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5年及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4,645,550股A股)為5,392,520,385股股份，其中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302,682,490股A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3,089,837,895股H股。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麥伯良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誠如下文所披露)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監事並據此詮釋。

(1)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麥伯良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890,465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麥伯良先生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8,260,000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身份	有關股份 佔同一類 別已發行 股份比例 (%)	有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例 (%)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資本集團」) (附註1)	A股	249,981,405 (L)	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0.86%	4.64%
	H股	1,078,634,297 (L)	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4.91%	20.00%
招商局集團(附註2)	H股	1,320,643,830 (L)	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2.74%	24.49%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身份	有關股份 佔同一類 別已發行 股份比例 (%)	有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例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A股	29,599,947 (L)	實益擁有人	1.29%	0.55%
	H股	265,990,770 (L)	實益擁有人	8.61%	4.93%
深圳市立業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A股	275,018,595 (L)	實益擁有人	11.94%	5.10%
(L)	好倉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資本集團在本公司的A股中享有利益：249,981,405股A股(L)，通過其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資本(香港)」)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1,078,634,297股H股(L)均以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等)在本公司H股中享有利益，1,320,643,830股H股好倉(L)全部以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及孫慧榮先生分別於深圳資本集團及/或深圳資本(香港)(i)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的職位；(ii)監事、金融管理部部長及資產管理部部長的職位；(b)非執行董事鄧偉棟先生於招商局集團擔任首席戰略官及戰略發展部/科技創新部部長的職位；(c)監事石瀾女士於深圳資本集團及深圳資本(香港)分別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的職位；及(d)監事林昌森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Soares Limited分別擔任副財務總監及董事的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深圳資本集團、招商局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董事或僱員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所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鄧偉棟先生現任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招商局集團旗下的海洋工程業務與本集團有同業經營情況。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i)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麥伯良先生於2012年12月5日訂立服務合約；胡賢甫先生於2017年9月26日訂立服務合約；呂馮美儀女士於2019年6月3日訂立服務合約；鄧偉棟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訂立服務合約；朱志強先生於2021年4月7日訂立服務合約；楊雄先生及張光華先生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孫慧榮先生於2022年11月14日訂立服務合約；趙峰女士於2023年9月26日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包括：(a)合約自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期限屆滿後可重續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石瀾女士已於2021年4月7日、馬天飛先生已於2022年6月28日及林昌森先生已於2023年3月16日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包括：(a) 合約自石瀾女士、馬天飛先生及林昌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起生效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董事會秘書為吳三強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郵政編碼：518067。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登載：

- (a) 《新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
- (d)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同意書。